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董怡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,945元，及自民國103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董怡君於民國93年9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，額度新臺幣50,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 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三)查相對人董怡君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,945元整，及自民國1

01 0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。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
03 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